

江苏永鼎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 第九届董事会 2021 年第四次临时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上海证券交易所《股票上市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江苏永鼎股份有限公司(下称“公司”)的独立董事，对公司第九届董事会 2021 年第四次临时会议《关于补充确认投资孙公司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进行了事前认真审议，并仔细阅读了公司提供的相关议案资料，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我们认为：控股子公司因实际经营需要与关联人共同投资发生的关联交易，有利于促进其业务发展。公司对该共同投资事项补充确认关联交易符合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要求，本次关联交易的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广大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我们同意公司对该关联交易予以补充确认。

（本页无正文，为江苏永鼎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九届董事会 2021 年第四次临时会议相关议案独立意见签字页）

独立董事签名：

华卫良_____ 耿成轩_____

苗 莉_____

2021 年 3 月 29 日